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22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平、○○○間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甲○、○○○提起訴訟，並聲明被告間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甲○變更為被告○○○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為被告甲○等語，惟未記載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，且其附表亦未敘明何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及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7月15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

01 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
02 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黃進傑